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號
承辦人：科員 謝宜芳
電話：04-7531448
傳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Fang144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400566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、辦理說明資料(電子檔2個)
(376470000A_1140056616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4005661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114年至117年全國公教員工及其親屬長期照顧保險方案」（以下簡稱本保險）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公開徵選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國泰人壽公司）獲選賡續承作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人事總處114年2月13日總處給字第1144000296號函辦理。

二、111年至114年全國公教員工及其親屬長期照顧保險方案，由國泰人壽公司依約承作至本（114）年2月21日24時止，經人事總處辦理公開徵選本保險承作保險公司，由該公司獲選賡續承作並提供「倍心守護公教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」及「倍心守護公教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」等2方案，辦理期間自本年2月22日0時起至117年2月21日24時止，為期3年。

三、本保險投保事宜請洽國泰人壽公司辦理，並可透過下列方
人事室 收文:114/02/14



式瞭解本保險相關資訊：

(一)相關網站：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給與福利處「福利文
康」區及國泰人壽公司官方網站「公教人員長照服務專
區」。

(二)洽詢電話：

1、免付費電話：0800-036-599。

2、付費電話：02-2162-620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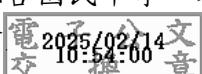
四、相關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保險係徵選合法登記並有意願提供優惠內容之保險公
司，轉介予公教員工，相關保險給付資金由承作保險公
司自行籌措，被保險人保險費用由投保人全額負擔，人
事總處不負貼補之責。

(二)如因本保險發生任何糾紛，由承作保險公司及投保人依
民法、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解決，人事總處不涉入處
理。

(三)本保險係由國泰人壽公司自負風險管理責任，依被保險
人各項條件進行評估，爰該公司就本保險具有最終准駁
核保權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
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給與科

2025/02/14
10:54:56



裝

訂

線